##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 在股東大會上 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

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,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。 如屬實體會議,會議主席(「主席」)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 案以舉手方式表決。

主席或公司秘書須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,並在投票表決前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。

進行投票時,每位親身出席(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)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將 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。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、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 可按股東名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就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。

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—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將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作為監票人。

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首先進行提呈所有決議案的程序,而投票表決將留待大會完結前進行。

主席持有該等已交回本公司並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。彼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,按照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指示記錄投票票數。主席將運用其酌情權為沒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投贊成票。

鑑於點票及核票需時,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當天收市後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。